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鲁水院疫控字〔2022〕18号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常态化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第六版）》的通知

各部门：

现将《山东水利职业学院常态化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第六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8月26日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 常态化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第六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六版)》《全面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方案(第九版)》要求,有效预防控制新冠肺炎疫情的暴发和蔓延,切实保障师生员工身体健康和校园安全稳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学校春季学期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论述,坚持生命至上、人民至上,大力弘扬伟大抗疫精神,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完善统一领导和指挥体系,压实主体责任,根据省教育厅、省水利厅相关要求,坚决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切实保障广大师生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持校园教育教学秩序有序运行。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依法依规防控。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持“四早”“四集中”,抓紧抓实抓细疫情常态化防控,严格依法实施防控措施,提高依法治理能力

和科学精准防控水平，不搞“层层加码”和“一刀切”。

2. 压实责任，统一领导指挥。坚持党委集中统一领导指挥和落实部门主体负责相结合，压实各部门、处室防控责任，压实师生个人自我防护责任，服从属地管理，完善各部门各负其责、协调配合、上下协同、运行高效的指挥体系。

3. 突出重点，加强联防联控。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发展趋势变化，坚持科学精准防控和维护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相适应，坚持“人物同防”，加强重点人群和重点场所的管控，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维持正常教学生活秩序。

三、领导机构

调整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处置工作力度，加强组织领导，密切联系协调，明确职责分工，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处置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于纪玉

副组长：王顺波 王启田 贾维忠 颜秀霞 林艳斌

刘秋生

成 员：张原生 杜守建 王万喜 霍晓利 石海峰

纪召军 孔 彪 孙玉琢 陈克森 孔 锋

程兴奇 曹广占 秦承敏 吴丽萍 颜 勇

柴换成 崔灵智 陶书伟 孙保伟 陈国松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主任：刘秋生（兼）

副主任：崔灵智（兼） 王 伟

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领导开展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协调解决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研究处理防控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对应急处置情况组织开展综合评估，包括事件的危害程度、发展趋势、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等；在上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和卫健委的指导下，落实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四、防控措施及责任分工

（一）各部门成立领导机构

以防控新冠肺炎等传染病为重点，严格落实学校各项防控措施，各部门要成立疫情防控工作小组，制订周密方案，组织力量开展防控，依法依规有序管控，构建学生“学校—系部—班级”三级预防控制体系、教职工“学校—部门”两级预防控制体系。各部门党政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本部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相关工作。（责任部门：各系部处室）

（二）加强疫情防控宣传教育

面向全校师生员工，通过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工作群、学生群等网络渠道，及时传达有关文件精神并编发假期生活提示，开展健康教育，向学生和家长普及疫情防控知识和防控要求，提醒外出师生员工和家属按要求佩戴口罩，保持清洁卫生和充足睡眠，做好自身防护，加强体育锻炼；引导师生员工及家属假期不

到客流量大的场所逗留；要求师生员工不得前往疫情严重地区及有疫情散播风险的毗邻地区；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形势发展变化，强化校内舆情监测与引导，及时发布校内疫情有关信息，避免引发师生员工恐慌。（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总务处、各系部处室）

（三）认真做好开学前准备

1. 根据省教育厅安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完善开学工作方案，确定新学期开学时间，并经学校党委研究决定，报日照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做好整体延迟返校开学或疫区学生延迟返校上课教学的工作预案，提前安排好延期期间的值班工作。制订错峰开学返校方案，通过学校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视频等形式，提醒全体师生做好返校途中个人防护，确保将学校疫情防控要求通知到每个人。（责任部门：办公室、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2. 加强健康状况摸排。师生员工要在开学前进行连续7天每日体温监测，主动及时向学校报备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全面摸排、动态掌握寒假期间师生员工（包括保洁、保安、餐饮服务等后勤工作人员）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和行踪情况，建立台账，确保每名师生员工返校前7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健康史底数清、情况明。严格落实相关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提前将省外师生员工名单通报属地疾控机构，做好核酸检测准备。（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3.做好重点人群检测。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并及时通过全省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平台报送核酸检测信息。重点人群包括：（1）中高风险地区或7天内出现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街道）的师生员工；（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被疾控部门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师生；（3）7天内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师生；（4）所在地级市有中高风险地区或7天内出现本土疫情的〔直辖市为所在县（市、区），下同〕的师生；（5）返校途经地级市有中高风险地区或7天内出现本土疫情的师生。（责任部门：办公室、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4.充分发挥专兼职心理健康教师、辅导员、班主任等作用，利用师生、家校联系沟通渠道，做好广大师生和家长心理咨询服务工作，重点关注因推迟开学和拒绝入学引发学生、家长对学业的焦虑。（责任部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5.继续推进疫苗接种工作。在卫生健康部门、疾控机构指导下，做好面向全体师生疫苗接种的沟通告知、摸底统计、宣传教育等工作，本着“应接尽接”原则，引导广大师生员工自觉全程接种疫苗和加强免疫剂次，教育引导大一新生寒假期间尽早在居住地接种疫苗。做好有禁忌症人员的台账。（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6.做好应急物资储备。根据省委领导小组（指挥部）印发的

《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储备(配备)指导方案》，至少储备可供使用1个月以上的防护和消杀物资，随使用、随补充，要求师生员工日常自备一次性口罩。（责任部门：总务处）

7. 落实后勤、卫生设施保障。在春季学期开学前，组织开展校园环境清洁整治行动，推进教室、宿舍、食堂、运动场馆、图书馆、厕所等重点区域和场所环境卫生改善行动，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对所有墙面、地面、电梯、楼梯、桌椅进行集中擦拭消毒，全方位改善学校环境卫生条件，为广大师生员工创造卫生、整洁、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加强食堂、饮用水等安全监管，严格落实食堂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做好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和晨午检工作并备案检查。（责任部门：总务处、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8. 对假期中重点人群做好台账，加强健康监测，不符合返校条件的暂缓返校，已返回人员及其家庭成员除做好核酸检测之外要实施相应的居家健康监测或隔离，隔离期生活必需品由师生所在部门负责送达。如有，应按当地疾控部门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处理并报告，并主动做好引导服务。（责任部门：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9. 对顶岗实习情况进行摸排核查，切实掌握学生的实习单位、工作生活环境、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责任部门：实训中心）

（四）分类分批组织开学返校

1. 科学确定开学时间。根据省教育厅和日照市疫情防控领导小组（指挥部）的安排部署，学校党委会科学研判疫情形势，研究确定各年级开学时间，分批次组织开学。（责任部门：办公室）

2. 明确暂不返校人员范围。（1）中高风险地区或 7 天内出现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为所在街道）的师生员工；（2）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为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或被疾控部门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次密切接触者的师生；（3）7 天内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的师生；（4）所在地级市有中高风险地区或 7 天内出现本土疫情的〔直辖市为所在县（市、区），下同〕的师生；（5 返校途经地级市有中高风险地区或 7 天内出现本土疫情的师生。（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3. 明确师生员工返校要求。符合返校条件的省外师生员工要须持 48 小时内有效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抵达日照后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健康码绿码、行程码无异常，经所在部门查验后，在规定的开学时间内返校报到，继续做好返校后 7 天健康监测管理。境内外籍师生参照境内中国籍师生返校要求安排开学，境外外籍师生申请返校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五）优化常态化防控措施

1. 严格重点场所管理。总务处安排安保人员加强校门管理，校园实行相对封闭管理，教职员工入校一律测体温，严格“测温+

健康绿码+行程码”，查验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学生入校执行“测温+健康绿码”。外来人员非必要不入校，确需入校的，经学校同意后，严格测温，查验“健康绿码+行程码”、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无异常后方可入校。做好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通风消毒，合理设置并及时检修测温设备。（责任部门：总务处）

2. 加强师生员工行为管理。落实勤洗手、常通风、戴口罩、“一米线”等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对师生员工实行体温一日三检，须经过“智慧山水”每日 15:00 前进行健康上报；严格请假制度、因病缺课（勤）和病因追查登记制度。（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3. 落实防控软硬件。办公室编制统一的疫情防控指南、制定防控管理制度和落实责任人。总务处会同教务与科研处、学生工作处等设置并维护好教学楼、宿舍楼、体育馆、图书馆等人员密集场所的临时留观点，确保管用、有效。（责任部门：办公室、总务处、教务与科研处、学生工作处）

4. 加强管控大型活动。研判疫情形势，谨慎举办大型聚集活动；召开视频或小型会议，参会人员应正确佩戴有效防护口罩，并做好其它防护措施，避免人员聚集引发疫情扩散。对学术会议中心和学术报告厅举办的各类学术报告会、讲座和文艺活动进行严格审批制度，主办方须按照防控要求对会场进行消杀，与会人员须间隔就坐，佩戴口罩，原则上不批准举办100人以上的大型活

动。（责任部门：办公室）

5. 及时报送疫情信息。严格执行疫情信息逐级报告制度，建立疫情信息员制度，各部门至少设疫情联络专员1名。建立“学校疫情防控应急工作微信群”，实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部门如有异常情况，要迅速、妥善予以处置，第一时间如实上报至人员归口管理部门，同时报送至办公室。（责任部门：各系部、处室）

6. 上好开学第一课。各系部要结合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上好开学第一课。扎实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培训、安全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和思想政治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听党话、跟党走，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责任部门：基础教学部、学生工作处、各系部）

（六）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置

1. 规范急诊诊疗流程。通过智慧山水健康上报系统、校门口测温系统等排查体温异常人员，一律由学校第一时间进行隔离并组织核酸检测，不得自行就医或由家长接回；一律在就诊医院留观，核酸检测结果未出之前保持相对隔离；家庭成员中有密接、次密接者和中高风险地区、“同时空”伴随人员等情况的，一律在3天内进行3次核酸检测；师生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中出现发热等症状的，一律对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3天内进行3次核酸检测。（责任部门：办公室、总务处、各系部）

2. 开展疫情防控演练。完善应急预案，细化应急处置流程，联合日照市疾控机构和学校定点医院日照市中医院在校园、教室以及公寓宿舍内开展突发疫情应急处置演练，形成第一时间有效处置机制。（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3. 统筹做好线上线下教学安排。结合常态化疫情防控需要，围绕完成本学期教学任务，科学制定、有序实施新学期教学计划，正常开展线下教学活动。制定疫情突发情形下的教育教学组织预案，实现线上线下即时切换，确保发生疫情时“停课不停学”、无法返校学生“停学不停课”。（责任部门：教务与科研处、各系部）

（七）加强联防联控

1. 加强与日照市卫生健康部门密切联系，及时掌握信息，获取专业指导，根据疫情发展形势和最新疫情防控技术方案适时调整校内防控工作措施。第一时间将疫情重点人群摸排情况上报清华社区和学苑社区，积极配合有关卫生健康部门，严格落实疫情防扩散措施，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及时发现、报告并配合卫生健康部门有效处置疫情。（责任部门：办公室、组织人事处、学生工作处）

2.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发现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由学校主要负责同志报告日照市疫情防控指挥部、省教育厅、省水利厅，启动《关于封控状态下的应急管理措施》，并在上级有关部门的指导下立即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责任部门：办公室）

（八）做好物资保障工作

重点做好应急处置物品储备工作，依据《山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要医疗物资（配备）指导方案》，配备一定数量的重要医用防护物资，按要求配备日常疫情防控物资，配备一定数量的测温设备，购置一次性医用口罩、长筒乳胶手套、肥皂、洗手液、酒精、84消毒液等；足量保障师生日常生活物资，提前做好物资采购和储备，做好应急采购预案。（责任部门：总务处）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按照属地疫情防控要求，科学制定开学方案、常态化疫情防控方案以及应急预案，统筹安排好学校的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部门处室要健全完善疫情防控会商研判、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巡查检查等机制，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三）开展督导检查。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要成立督导组，对各部门处室的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实落地。对落实疫情防控措施麻痹大意、敷衍塞责，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四）强化宣传引导。加大对疫情防控政策措施的宣传力度，重点加强疫情防控知识的科普宣传，学习各校好经验好做法，做好舆情引导管控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山东水利职业学院新冠肺炎疫情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2022年3月30日印发

拟稿人：裴增

核稿人：崔灵智